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南鋼聯合的重組

南鋼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鋼聯合擁有62.69%權益。南鋼聯合分別由本集團及南鋼集團擁有60%及40%權益。

南鋼聯合擬以重組的方式將其鋼鐵主業資產(不包括南鋼股份)注入南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南鋼聯合的重組」一節。

由於有關將南鋼發展注入南鋼股份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A股發行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A股發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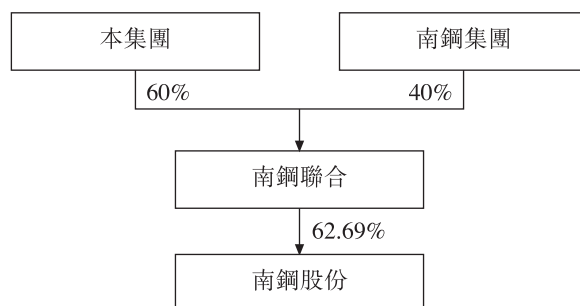
南鋼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鋼聯合擁有62.69%權益。南鋼聯合分別由本集團及南鋼集團擁有60%及40%權益。

南鋼聯合擬以重組方式將其鋼鐵主業資產(不包括南鋼股份)注入南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南鋼聯合的重組」一節。

南鋼聯合的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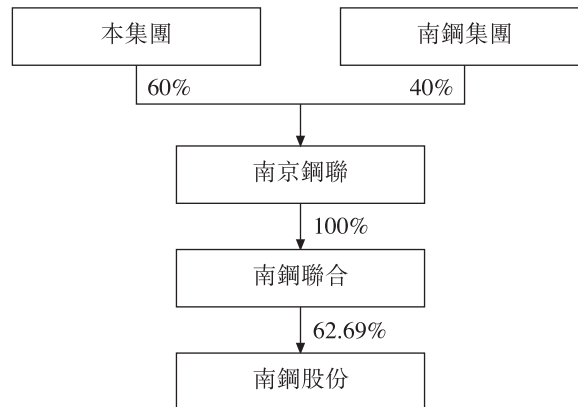
南鋼聯合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重組前，南鋼聯合的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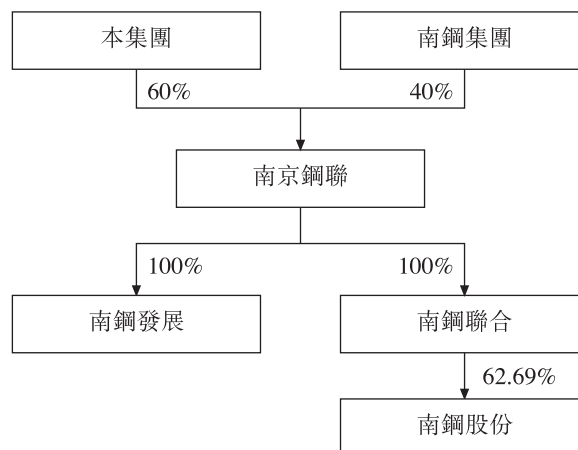
南京鋼聯註冊成立

南京鋼聯由本集團及南鋼集團以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現金及於南鋼聯合的全部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及南鋼集團分別出資60%及40%)注入南京鋼聯的註冊資本的方式註冊成立。於南京鋼聯註冊成立時，南京鋼聯的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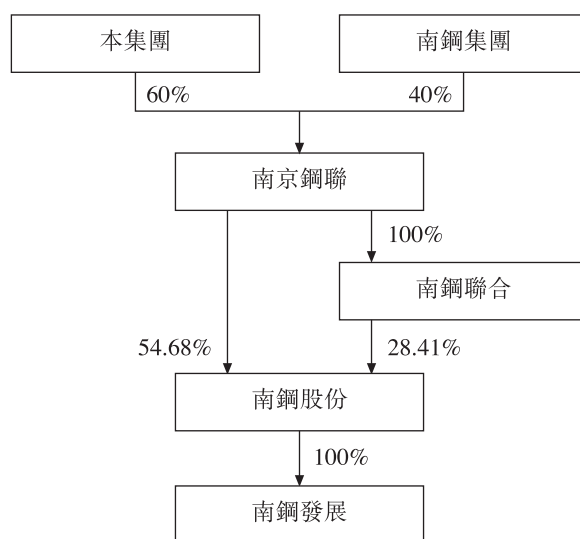
南鋼聯合的分立

南京鋼聯將以把南鋼聯合的鋼鐵主業資產注入南鋼發展的註冊資本(不包括南鋼股份的62.69%股權)的方式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南鋼發展。於南鋼發展註冊成立時，南京鋼聯的集團架構將如下：



將南鋼發展注入南鋼股份

上文所述的南鋼聯合分立後，南京鋼聯將把其於南鋼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注入南鋼股份，估計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70,173,705港元），南鋼股份將以按每股A股人民幣4.23元（相當於約4.81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發行南鋼股份2,033,100,000股新A股（佔南鋼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68%）的方式支付。注入股本權益後，南京鋼聯的集團架構將如下：



重組框架協議

為進行重組，復星集團、復星產投、復星工發、南鋼集團、南京鋼聯及南鋼股份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復星集團

(ii) 復星產投

(iii)復星工發

(iv)南鋼集團

(v) 南京鋼聯

(vi)南鋼股份

交易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南京鋼聯將把其於南鋼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注入南鋼股份。

代價

南鋼股份就南鋼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應付南京鋼聯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8,6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70,173,705港元)，最終將參照就南鋼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所進行的估值釐定，以按每股A股人民幣4.23元(相當於約4.81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發行南鋼股份2,033,100,000股新A股(佔南鋼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68%)的方式支付。

A股發行的發行價

A股發行的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23元(相當於約4.81港元)(可予調整)，為南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告其有關重組的董事會決議前20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南鋼股份A股的平均買賣價。

禁售期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進行A股發行向南京鋼聯發行的南鋼股份新A股將受由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先決條件

重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南鋼聯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南鋼聯合分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就有關事宜的其他批准;
- (ii) 南鋼股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A股發行;
- (iii) 南鋼股份股東就A股發行豁免南京鋼聯就其未擁有的南鋼股份A股作出全面要約收購的義務;
- (iv) 中國證監會就A股發行豁免南京鋼聯就其未擁有的南鋼股份A股作出全面要約收購的義務;及
- (v) 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必需同意、許可或批文。

財務資料

南鋼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南鋼股份股東的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63,245,082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南鋼股份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經審核淨利潤	1,336,915,115	145,299,62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淨利潤	1,030,852,908	123,203,483

南鋼聯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南鋼聯合股東的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06,712,308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南鋼聯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經審核淨利潤	3,770,699,990	1,588,577,3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淨利潤	3,006,742,761	1,411,429,886

南鋼發展

歸屬於南鋼聯合股東的鋼鐵主業資產的備考賬面淨值(將於其註冊成立後注入南鋼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87,804,297元(未經審核)。

南鋼聯合鋼鐵主業資產的未經審核之備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利潤(將於其註冊成立後注入南鋼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之備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1,601,212,246	1,039,787,810
未經審核之備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1,575,183,432	976,330,046

進行重組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重組將促使南鋼聯合的未上市鋼鐵主業資產證券化，而此舉將(i)鞏固南鋼股份於鋼鐵業的地位；(ii)減少南鋼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的關聯交易數量；及(iii)提升南鋼股份的風險抵抗力及競爭力。

重組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南鋼股份由本公司(透過南鋼聯合)擁有62.6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南鋼股份將由本公司(透過南京鋼聯)擁有83.09%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現時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A股發行下南鋼股份每股A股人民幣4.23元的發行價，根據重組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現時估計約人民幣97,800,000元(相當於約111,107,324港元)，而其為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後應佔南京鋼聯權益的變動。

重組概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對南鋼股份股權架構的影響

A股發行對南鋼股份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的股權		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1,056,120,000	62.69%	3,089,220,000	83.09%
公眾股東	628,680,000	37.31%	628,680,000	16.91%
總計：	<u>1,684,800,000</u>	<u>100.00</u>	<u>3,717,900,000</u>	<u>100.00</u>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將南鋼發展注入南鋼股份

由於將南鋼發展注入南鋼股份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股發行

由於A股發行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逾5%但低於25%，故A股發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重組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連同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視作單一交易處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重組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南鋼集團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該等交易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及(v)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復星集團

復星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復星產投

復星產投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復星工發

復星工發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南鋼集團

南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

南鋼聯合

南鋼聯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南鋼集團擁有60%及40%權益，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

南鋼股份

南鋼股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現時由南鋼聯合擁有62.69%權益，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南鋼股份發行新A股，作為本公告「南鋼聯合的重組」一節所載南鋼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工發」	指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鋼股份」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2)，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南京鋼聯」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鋼發展」	指	南京南鋼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鋼集團」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鋼聯合」	指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公告「南鋼聯合的重組」一節所載建議重組南鋼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框架協議」	指	復星集團、復星產投、復星工發、南鋼集團、南京鋼聯及南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重組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